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編纂]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根據地，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會繼續以中國為根據地。目前，概無任何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並已取得有關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田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淑貞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辦事處及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傳真號碼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如有)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田女士已確認彼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而劉女士是香港居民，彼等將能夠在要求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我們的授權代表有渠道可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政策，其中(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b)各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交其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確認彼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於需要時可在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等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